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21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 21 次會議，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

- (a) 荔枝角體育館不能一拖再拖 要求盡快通過擬議發展計劃
(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2/19)

委員會通過1項動議，內容為：

「深水埗區議會支持興建荔枝角體育館(多用途球場)的發展計劃方向，並促請相關政府部門盡快開展興建體育館的前期工作。」

委員會：(i)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如何選擇及決定興建運動設施，社區和議會亦同樣關注寶輪街用地發展計劃對環境和交通的影響，並希望用地提供自修室等更多元化的設施；(ii)希望署方盡早展開規劃工作，並建議分開發展室內體育館和戶外球場；(iii)知悉署方將繼續在發展計劃不同階段諮詢議會。

- (b) 興華街長沙灣體育館外區議會告示板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7/1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40,000元進行告示板設置工程。

- (c)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2019-2020年度活動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8/1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上述文件。

(d) 2019-2020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9/19)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港幣100,000元進行工程。

(e) 維修和加建主教山樓梯，及優化山上設施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0/19)

委員會：(i)相信水務署將在短期內報告清拆主教山山頂水缸的研究進展。由於清拆工程或會影響主教山的斜坡結構，部門需要進行評估，而地區設施相關工程亦需配合水務署的清拆工程；(ii)原則上支持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改善主教山山頂範圍以外的現有設施和適量增建照明設備等設施，請部門跟進研究；(iii)建議委員聯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到主教山進行實地視察，以跟進其工程建議。

(f) 要求全面檢討樹木管理(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1/19)

委員會請：(i)康文署正視樹木承辦商的問題和作出訓示，避免沒有移除樹根泥膽膠袋的情況再次發生；(ii)房屋署提供更詳盡的樹木補種資料。

(g) 關注公眾泳池服務(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3/19)

委員會認為救生員的薪酬待遇缺乏吸引力，希望康文署向有關部門反映，設法改善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

(h) 「日日運動半個鐘，健康醒神人輕鬆」 要求善用康文署深水埗康樂及體育場地(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4/19)

委員會通過1項動議，內容為：

「(i)向地區設施委員會預留20萬，推動免費開放未有人使用的收費康樂及體育場地讓居民享用；(ii)地區設施工作小組就開放未有人使用的收費康樂及體育場地的計劃作跟進，康文署需全面提供支援。」

- (i) 新設施命名建議－西北九龍填海區六號地盤體育館、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5/19)

委員會請康文署研究委員的命名建議並報告結果，以便作出決定。

- (j)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6/1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 (k) 2019-2020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7/19)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2,085,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9-20年度全數支付。

- (l) 2019-2020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8/19)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800,0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於2019-20年度全數支付。

- (m)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9/1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n)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0/1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 (o) 其他事項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7月